**普绍忠率州人大督察组到蒙自督察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**

**刘宝昌**

　　7月6日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到蒙自，对我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察。州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庞俊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姜伟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旭东，市委常委、市委办主任、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王周林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爱玲，副市长杨云鸿、黄明生等陪同督察或参加汇报会。

　 普绍忠一行先后在深入杨柳河、长桥海、大屯海、蒙开个大型灌区排水沟、沙甸河、南洞河蒙自段等地实地查看 ，详细了解水源点生态环境保护、引水工程分水闸情况和两海清网情况及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，听取了我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。督察组认为，蒙自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并按照省州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的目标任务做了大量工作，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　 普绍忠强调，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道路，着力打造水清山绿的美丽蒙自；要全面准确把握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细化实化政策措施，积极主动、及时地组织推进专项行动，确保年底以前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；要坚持问题导向、聚焦重点，分类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把河（湖）长制全面落实到位，确保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取得新的成效；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、以目标为导向、以责任为导向、以督查考核为导向，攻坚克难，精准施策，多措并举，确保2018年蒙自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　 庞俊在表态中说，今天普主任率州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到我市督察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推进情况，是对蒙自的关心和爱护。督察组从成绩的肯定到问题的指出，对我们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，蒙自有决心、有信心把相关工作做好。同时，庞俊要求我市各相关部门：一是认识上再提高；二是思想上再统一；三是行动上再抓紧；四是工作标准上再提高；五是机制上再完善。（刘宝昌）